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15号

云南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武定牡丹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牡丹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19〕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西北片区项目规划总占地 14205.18m^2 （21.3亩），总建筑面积 68787.79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1314.55m^2 ，包括 4027.61m^2 的底商、 56931.67m^2 的住宅和 355.27m^2 的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为 7473.24m^2 （共一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6幢（分别为1#、2#、3#、5#、6#、7#幢）商住楼，层数为18层/幢（包括地下负一层）；辅助工程建设道路及广场、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位、出入口等；公用工程建设供电、供水、供热和排水等；环保工程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内置油烟排气管道、地下车库尾气排气筒、绿化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239万元，占总投资的1.2%。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牡丹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牡丹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19〕1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允许范围，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位于武定县城西北片区，项目周围地表水为项目东面 600m 的西村河及南面 1500m 处的菜园河(菜园河流经武定，最终注入普渡河)，西村河于项目东南面汇入菜园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河自源头-入普渡河口段主要为农业及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菜园河与西村河水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必须在项目施工区域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工具清洗、养护和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内不设食堂，项目区内不设置厕所，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

员洗手等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外的市政雨水管网。区域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武定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施工期应建设不低于 3.5 米围墙，防止施工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施工旱季的洒水抑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每天洒水 2-3 次，工地内堆料采用覆盖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选择合适的施工工艺，减少扬尘污染。为减少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起尘量，需采取洒水措施，运输过程应使用帆布遮盖，避免物料沿途遗洒，减少运输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为住宅区居民厨房油烟、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应设置通风排气口，厨房的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内置排烟道输送至屋顶排放。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建设阶段的施工机械，即：挖掘机、打桩机、切割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机械及交通噪声。要在临敏感点场界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布置多个高噪声机械设备，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或进行夜间施工时，必须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对附近

居民进行公告。施工噪声必须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的要求。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及社会人群（商铺实物交易、人流）等，要求加强管理，在商业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对进出汽车要求限速、禁止鸣笛，并设置标识牌；控制商业活动的营业时间，夜间 23:00 以后禁止产噪商业活动。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石方优先回用于本项目填方，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设置 30 个移动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施工结束后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植被抚育绿化，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地表裸露区及时进行覆土绿化恢复，充分利用项目区空地绿化，必须满足绿化面积不低于设计要求。

（七）总量指标建议。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无较大废气污染源产生；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7.6406 万 t/a，其中 COD：30.562t/a；NH₃-N：

3.056t/a。建议纳入武定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19年11月4日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份，云南寄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份，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

